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综合办公室: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已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11 月 2 日

抄送: 人事处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发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年度 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 2021 年 11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(校人事发〔2021〕384 号),坚持突出质量导向和工作实绩的原则,参照学校关于不同岗位类型人员考核指导意见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的年度考核。
- **第二条** 年度考核实行分类考核,按照教师岗位、管理岗位分 类进行考核。
- 第三条 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、以工作绩效为重点、突出不同岗位类型特点,全面考核教职工的表现。实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

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及标准

第四条 教师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和工作绩效两个方面。

师德师风主要以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(修订)》 (校党发〔2020〕69号)为依据。

工作绩效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,包括完成教学、科研、推

广、国际交流、公益服务等工作任务的相关情况。工作绩效实行量化考核。

第五条 管理岗位人员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 廉等方面,重点考核工作绩效,实行述职评议和量化考核相结合的 考核方式。

德:主要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个人在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 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,分值为15分。

能: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、业务水平、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、工作创新等方面的表现,分值为<u>20</u>分。

勤:主要指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,分值为25分。

绩: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,完成工作任务质量、效率和所产生的影响及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,分值为30分。

廉:主要指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纪律等方面的情况,分值为<u>10</u>分。

第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,采取量化考核和述职汇报相结合的方式,各个等次的基本标准为:

优秀: 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, 高质量完成受聘岗位的工作任务, 成效显著,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, 清正廉洁, 由院考核工作小组采取量化考核和述职汇报相结合, 综合考察后确定。

合格: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 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, 责任心

较强,工作积极;完成工作任务,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成果;学风端正、遵守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。年度得分不低于相应岗位目标分值。

基本合格: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; 能基本完成工作任务, 但 在工作作风、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、完成工作的质量水平和效率等 方面存在不足。

不合格:组织纪律性差,不能完成工作任务,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;工作责任心不强,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;有违反师德师 风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年度考核岗位目标分值标准表

岗位	合格考核分值		
教师三、四级岗	≥ <u>290</u> 分(课堂教学得分≥ <u>128</u> 分,科研得分≥ <u>50</u> 分)		
教师五、六、七级岗	≥ <u>270</u> 分(课堂教学得分≥ <u>144</u> 分,科研得分≥ <u>30</u> 分)		
教师八、九、十级岗	≥ <u>240</u> 分(课堂教学得分≥ <u>160</u> 分,科研得分≥ <u>15</u> 分)		
教师十一级岗	≥ <u>230</u> 分(课堂教学得分≥ <u>160</u> 分,科研得分≥ <u>5</u> 分)		
管理岗	≥ <u>70</u> 分		

备注: 教师岗位目标得分=教学得分(设定最低课堂教学得分)+科研得分(设定科研最低得分)+社会服务得分

第三章 考核组织实施

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,具体负责实施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。

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、系(部)负责人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和教职工代表组成。

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职责:

- (一)组织并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。
- (二)初步确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。
- (三)负责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的复核工作。

第四章 考核的程序及要求

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程序:

- (一)个人总结。教职工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,填写年度考核表。
- (二)量化考核或述职评议。教师岗位人员实行量化考核,非 教师岗位人员实行述职评议和量化考核。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根 据量化考核和述职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议,明确考核等次。
- (三)学院审议公示。学院党委审议考核结果并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相关部门。

第五章 其他说明

第十六条 因产假、进修、访学、攻读博士学位、担任行政职 务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相关考核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期执行。

附件1: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岗位目标任务分值表

附件 1: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岗位目标任务分值表

类别		名称	分值	备注
	教学 工作	课堂教学工作量	1分/计划 课时	
	量	实践教学工作量	0.5分/计 划课时	
		综合教学质量排名前 30%	30 分	
	教学 质量	综合质量排名前 31—70%	20 分	
		综合教学质量排名 71—100%	10 分	
	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主持人)	300	
	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(参与人)	150	
	٠٠٠ سد	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 奖 (第一完成人)	200	
教	教学 成果	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 奖 (参与人)	100	
	火	省级教学成果奖(主持人)	180	
育		省级教学成果奖(参与人)	90	
7		校级教学成果奖(主持人)	120	
教		校级教学成果奖(参与人)	60	
我		国家级教材(主编/副主编)	200	
332		国家级教材(成员)	100	
学		省级教材(主编/副主编)	120	
		省级教材(成员)	60	
	出版	行业规划教材(主编/副主编)	120	
	教材	行业规划教材(成员)	60	
		校级规划教材(主编/副主编)	80	
		校级规划教材(成员)	40	
		其他公开出版教材教辅(主编/副主编)	50	
		其他公开出版教材教辅(成员)	25	
		国家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主持人)	200	
	课程	国家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参与人)	100	
	建设	省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主持人)	120	
		省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参与人)	60	

		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主持人)	80	
		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参与人)	40	
	教改	教育教学期刊目录 A 类研究成果 (第一作者)	80	
	论文	教育教学期刊目录 B 类研究成果 (第一作者)	40	
		其他教改类论文(第一作者)	30	
		国家级教学名师(优秀教师)	300	
		省级教学名师(优秀教师)	200	
	教学	宝钢教育基金各类奖获得者	150	
	荣誉	霍英东基金各类奖获得者	150	
		学校教学终身荣誉奖	300	
		学校教学卓越奖	200	
		学校教学新秀奖	100	
		国家级教学团队(负责人)	200	仅立项当年计分
		国家级教学团队 (成员)	100	仅立项当年计分
±4-	教学	省级教学团队(负责人)	120	仅立项当年计分
教	团队	省级教学团队(成员)	60	仅立项当年计分
		校级教学团队(负责人)	80	仅立项当年计分
	+/_	校级教学团队(成员)	40	仅立项当年计分
育	教 学	国家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(主持人)	200	
	改	国家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(参与人)	100	
	革	省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(主持人)	120	
教	项目	省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(参与人)	60	
		校级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(主持人)	80	
		校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(参与人)	40	
学		各级学会教学改革项目(主持人)	80	
子		各级学会教学改革项目(参与人)	40	
		项目到位经费	10 分/万	适用于无法认定 级别的项目
		在研国家级教改项目(主持人)	60 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	在研省部级教改项目(主持人)	30 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	在研校级教改项目(主持人)	15 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	在研院级教改项目(主持人)	7.5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	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改革(课程建设)项目(主持人)	40 分/项	

				1
		国家级讲课比赛奖	150	
	讲课 比赛	省级讲课比赛奖	100	
		校级讲课比赛奖	50	
		院级讲课比赛奖	30	
		参加各类讲课比赛	20	
		指导本校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	50 分/项	多次获奖计最 高奖,且只计一 项
	指导	指导本校学生获得校级奖项	30 分	多次获奖只计 一项
	学生	指导本院学生发表高质量期刊论文(学生为 第一作者)	100	
		指导本院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	80	
		指导本院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	50	
	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(首席专家)	300	
	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(子课题主持人)	200	
	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(子课题参与人)	40	
		教育部哲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(首席专家)	300	
		教育部哲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(子课题主持人)	200	
		教育部哲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(子课题参与人)	40	
科		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	350	
1.		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	300	
	科	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(主持人)	250	
学	研	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(参与人)	50	
	项 目	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(主持人)	200	
		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(参与人)	100	
研		其他国际级科研项目(主持人)	200	
		其他国际级科研项目(参与人)	40	
		教育部各类项目(主持人)	150	
究		教育部各类项目(参与人)	30	
		省部级哲社重大项目(主持人)	150	
		省部级哲社重大项目(参与人)	30	
		其他省部级哲社各类项目(主持人)	100	
		其他省部级哲社各类项目(参与人)	25	
	l .			1

•			
	校级各类科研项目(主持人)	50	
	校级各类科研项目(参与人)	10	
	各级学会哲社研究项目(主持人)	50	
	各级学会哲社研究项目(参与人)	10	
	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(主持人)	40 分/项	
	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(主持人)	60 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(主持人)	30 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在研校级科研项目(主持人)	7.5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在研院级科研项目(主持人)	10 分/年	立项当年不计分
	项目到位经费	10 分/万	适用于无法确 定级别的各类 项目
	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(第一完成人)	300	
	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(其他完成人)	150	
1 31	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奖(第一完成人)	200	
科 研	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奖(其他完成人)	100	
获	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(第一完成人)	150	
奖	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(其他完成人)	75	
	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/人文社科奖(第一完成人)	100	
	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/人文社科奖(其他完成人)	50	
	国家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(第一完成人)	250	
	国家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(参与人)	80	
 咨政	省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(第一完成人)	200	
报告	省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(参与人)	60	
	其他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(第一完成人)	150	
	其他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(参与人)	40	
	高质量论文成果 G1(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)	200	
	高质量论文成果 G1 (第二作者)	60	
研究	高质量论文成果 G2(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)	150	
	高质量论文成果 G2 (第二作者)	50	
果	高质量论文成果 G3(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)	120	
	高质量论文成果 G3 (第二作者)	40	
	高质量论文成果 G4(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)	100	

		高质量论文成果 G4 (第二作者)	30	
		中文社会科学来源期刊收录论文(第一作者)	80	
		中文社会科学来源期刊扩展版收录论文(第一作者)	60	
		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论文(第一作者)	60	
		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文章 (第一作者)	60	
		其他论文成果(含网络理论文章)(第一作者)	30	
		专著(独著)	80	
	-TT-	专著(合著)	40	
	研究 成果	编著(主编/副主编)	50	
科	79071	编著 (成员)	25	
		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	80	
		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	40	
学	学术 交流	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	40	
		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	20	
711		参加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会议	5	
研		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(负责人)	200	
		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(成员)	100	
究	科研	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(负责人)	150	
九	团队	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(成员)	75	
		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(负责人)	100	
		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(成员)	50	
÷Т	参加政	(治理论学习(含应知应会测试)	2 分/次	
社	参加学	校/学院组织的活动	5 分/次	
会	参与学院重点工作任务		10-20 分/次	由学院党政联 席会认定
服	发表宣传学院的新闻稿		5 分/篇	同一活动多次 报道只计一篇
务	其他公益性活动		5-10 分/场	根据当年实际 情况界定